

五、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一) 第 1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由於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繼續報告。（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大體詢答）。

主席：在請勞委會王主委報告之前，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會主管 100 年度勞工保險局、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為社會保險機構，主要業務以承辦勞工保險為主，為勞工提供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事故的保險給付之保障，另受委任（託）辦理積欠工資提繳與墊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業務，對於安定勞工、農民、未能參加相關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社會保險者及老人生活，促進社會祥和及經濟繁榮，均具有積極的功能與貢獻。有關 100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收入編列 2,731 億 5,089 萬 6 千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及投資利益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0 億 8,085 萬 1 千元，增加 160 億 7,004 萬 5 千元。

二、營業成本編列 2,681 億 7,463 萬 9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9 億 9,433 萬 6 千元，增加 161 億 8,030 萬 3 千元。

三、營業及營業外費用編列 49 億 7,62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保、農保、職災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之行政事務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8,651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025 萬 8 千元。

四、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勞工保護之營業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撥補；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災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行政事務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政府撥付；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經費，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入，故無純益數。

貳、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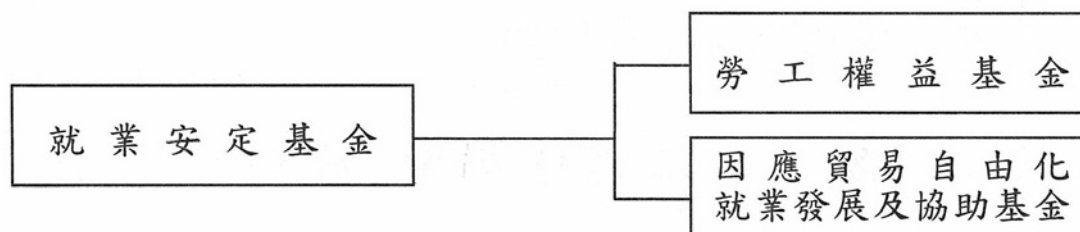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為使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本會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另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99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又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產業及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10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再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隸屬就業安定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係以指定之就業安定費、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本基金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包括勞工權益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100 年度收支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 125 億 6,303 萬 1 千元，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 億 6,178 萬 2 千元，減列 9,875 萬 1 千元，主要係 99 年度編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本基金之收入，100 年度不再編列，予以減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62 億 6,71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等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144 億 7,411 萬 3 千元，增加 17 億 9,306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以及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經費。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7 億 4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1,233 萬 1 千元，增加 18 億 9,181 萬 4 千元。

四、另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43 億 5,761 萬 4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7 億 414 萬 5 千元後，尚餘 106 億 5,346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現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關 100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收入總額編列 222 億 2,417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10 億 4,776 萬 2 千元，增加 11 億 7,641 萬 7 千元。

二、支出總額編列 26 億 8,938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之各項手續費用支出、委託受託機構代為操作之管理費用，以及提存買賣損失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5,88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3,048 萬 6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95 億 3,47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 億 8,886 萬 6 千元，增加 9 億 4,593 萬 1 千元。

四、另本期賸餘 195 億 3,479 萬 7 千元（加回提存買賣損失後收益率為 4.07%），除按基金保證收益分配 59 億 7,081 萬 2 千元（按預估 2 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 1.144% 編列），尚有未分配賸餘 135 億 6,398 萬 5 千元，依法應提列其中半數 67 億 8,199 萬 2 千元作為累積賸餘，其餘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

肆、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於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及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等事項，本會於 96 年 7 月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之提繳與給付有關業務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有關 100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收入總額編列 328 億 1,695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44 億 5,802 萬 4 千元，增加 83 億 5,892 萬 7 千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支出總額編列 4 億 5,208 萬 3 千元，係呆帳提存一滯納金及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與稽核、績效管理所需手續費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823 萬 5 千元，增加 5,384 萬 8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23 億 6,48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 億 5,978 萬 9 千元，增加 83 億 507 萬 9 千元。

四、另本期賸餘 323 億 6,486 萬 8 千元，除按基金淨收益數 320 億 3,923 萬 7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作業外賸餘一滯納金 3 億 2,563 萬 1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賸餘。

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基金之收繳相關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有關 100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收入總額編列 6 億 833 萬 4 千元，主要係提繳費收入及投資利益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771 萬 7 千元，減少 1,938 萬 3 千元。

二、支出總額編列 3 億 8,881 萬 9 千元，主要係催收墊償工資呆帳提存及提撥行政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065 萬 3 千元，減少 183 萬 4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 億 1,95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706 萬 4 千元，減少 1,754 萬 9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以上謹就 100 年度勞工保險局、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有關各項目編列之詳細情形，請參考各基金書面報告資料，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在委員詢答之前我有幾件事情先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5 分鐘；委員如果有 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等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以書面於星期二（12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送交本委員會，以利於整個彙整；本委員會備有提案單，請在場及在辦公室的委員都注意一下；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登記的先後順序發言。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主委，就洋華光電的事情我想再與主委討論，洋華光電從今年年初一直都維持在一千三百多人投勞保的情況，但是在 3 月爆發勞資爭議時投保人數降到九百多人，大概少了 400 人的投保人數，主委認為這是什麼樣的現象？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洋華事件發生的時候，因為建教生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後來我們對它整個建教生方案都停了。

黃委員淑英：建教生合作只有 46 個人。我們看洋華第一季營收稅後盈餘是 7 億 6,000 萬元，第二季盈餘是 10 億元，3、4 月中間它有四百多人退出勞保，可能是委外，也可能把這些勞工移到中

國。我沒有辦法做什麼揣測，但是對你們來講，如果在一個短時間內有大量勞工減少，你們不會覺得有異常嗎？是不是符合大解法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大解法基本上是對在一定時間之內去解雇一定的人，有一定程序上的要求與處理，目前現階段……

黃委員淑英：今天勞保人數差這麼多，站在勞委會的立場，勞工人數突然在一個公司裡大大下降，你們可能也會擔心，是不是失業率升高或發生什麼事情。洋華光電在 3 月到 4 月一個月間勞保投保人數突然降了 400 人，你們不會覺得很意外嗎？這個事情妳是不是在一個禮拜內調查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詳細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淑英：它可能符合大解法，因為你們沒有注意，他也沒有來申報，其他的人如果透過派遣公司來吸納，這些人沒有太大意見，但是事實上他是違法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去瞭解，瞭解後再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淑英：上個禮拜三我有問到，關於洋華光電申請外勞，主委說他申請外勞已經遭凍結到現在，這中間從 3 月事情發生以後他的外勞申請一直在凍結狀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分做兩個階段，一個階段是在 3、4 月的時候，那時候是用 1 比 1 的比例我們凍結 2 名外勞，從有所謂陸勞的爭議發生之後，到現在為止目前是凍結的。

黃委員淑英：完全凍結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黃委員淑英：在 7 月時你們還是給他們不斷地發入國引進許可，這不是一對一的，也就是，還是可以，只是比例降低而已，所以妳還是讓他繼續可以引進外勞？

王主任委員如玄：分做兩個階段，一個是之前建教生相關議題發生那時候，我們有一個一對一的減少，之後那個事情處理完他們就恢復了；再到陸勞事情發生之後，相關疑義問題發生後，我們現在又開始凍結。

黃委員淑英：11 月時又凍結？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黃委員淑英：11 月 23 日的聘僱許可是什麼意思？既然凍結外勞，為什麼還允許他引進外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 11 月 9 日就發文給他，要求他在 11 月 9 日到 12 月 9 日一個月時間內，就有關自願離職或非自願離職提出文件來說明。這段期間照道理講應該……

黃委員淑英：這段期間不可以給任何許可，可是你們在 11 月 23 日給一個聘僱許可。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我是不是請外勞許可組組長向委員說明？因為那是本來就在臺灣的，人已經在臺灣……

黃委員淑英：聘僱許可是延期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人已經在臺灣的不算。

黃委員淑英：是延期，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外勞許可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興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國人有一個階段已經辦了入國簽證，簽證已經進來。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

劉組長興台：如果我們沒有許可他，外國人的聘僱關係就沒有辦法穩定，也沒有辦法收就業安定費。所以所謂凍結是針對要引進進來的階段，不讓他進來。

黃委員淑英：謝謝！我瞭解。關於今年的就保基金，有沒有編列產業創新補助員工辦法的預算？今年的預算書裡有沒有這筆預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100年預算並沒有這筆預算。

黃委員淑英：100年的預算書裡並沒有產業創新條例的預算，如果沒有這筆預算，請問12月10日你們要召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該補助金9億元，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放到就業安定基金裡面。

王主任委員如玄：經濟部有這個案子，在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提出來，希望能夠得到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的支持。

黃委員淑英：資料上面寫100年1月1日開始，在基金的管理裡委員會要怎麼審查，如果通過的話是1月1日開始實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尊重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審查最後的決定。

黃委員淑英：預算期過了再提案，最後就是要用併決算的方式來處理嗎？我希望妳來提醒這些委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要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的決定……

黃委員淑英：第一，今年的預算我們已經編出去了，任何基金沒有編列的預算，即使要在基金會裡討論的案子，也不能在明年執行，除非有緊急狀態，不然都要有預算。明年沒有安排這個錢，你們憑什麼在12月時突然討論明年1月1日要做這個事情？沒有那個急迫性，另外，它的正當性也不夠。今天提出產業創新條例時，經濟部聲稱產創降稅可以創造臺灣690億元的GDP，如果是這樣，國內景氣、經濟情勢大好，行政院就應該編列公務預算來做補助。這也是剛剛一開始，在我們的反對聲中通過補助三成員工的條例時，大家的理解也是公務預算要編列，所以經濟部或經建會提出這樣的提案，根本就是於法不符，他不能老是在勞委會這裡拿勞工的錢去補助雇主，這是不合理的。這應該是公務預算，我現在要講的是，對於新增員工的補助辦法，應該由國家編列公務預算，讓就業安定基金回歸保護弱勢勞工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一個是合法與否，一個是適當與否。就合法性部分，它所定的補助部分是，增併事業達3個月以上的這些勞工6個月，如果年滿45歲中高齡者可以到1年，所以對於青年和中高齡失業者的就業是有幫助的，也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的法定事由。至於就業安定基金適當與否，那是另外一個判斷。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但是整個就業安定基金的目的並不是在鼓勵產業創新產生的員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辦法裡面的內容主要在協助失業者。

黃委員淑英：這應該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我覺得勞委會要嚴謹本分，不要變成經濟部的勞委會。

這個錢還可以自己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絕對不會，我們一定針對勞工的立場……

黃委員淑英：應該用公務預算就用公務預算，我們這裡就有比較多的錢可以做勞委會想要協助勞工的事情，好不好？日前王建煊監察院院長表示，大學生打工笨死了，是被金錢誘惑，賤賣人生黃金時間。站在勞工主管機關的主委，妳認為王院長這樣的發言適不適當？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以前唸書的時候我也打工，我從小學開始打工，基本上打工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原因，有因為家庭經濟的因素，所以希望換取人生的經驗，但是也有一些人打工是為了名牌。所以打工這件事情好不好，我覺得看每一個人在做選擇時到底基於什麼樣的原因、目的……

黃委員淑英：王建煊不管別人的狀況是怎麼樣，就說人家是被金錢誘惑，賤賣人生黃金時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他指的是那種打工為了買名牌包包，可能犧牲他的學業去做這樣的事情，對他的人生成長來講……

黃委員淑英：如果不是這樣的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這樣的角度，基本上出發點是善意的……

黃委員淑英：問題是，他講這話的時候沒有匡列是這樣的人，匡列全部的人。主委，其實王建煊也說對了一件事，因為現在大學生打工的確被賤賣，勞委會監督可能不夠周延，造成許多學生打工只能領到非常少的薪水，甚至被嚴重地剝削。如果在這個層次上，我覺得打工的大學生笨，他是被逼的，必須去接受，實在經濟景氣不是很好。你們 11 月公布的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總共檢驗 52 個單位而已，其中就有 83 件違法，52 個公司有 83 件違法；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企業沒有在當值日加就業保險，有五分之一沒有加入勞保；大概有 14 件沒有給休假日或沒有依照規定給工資。青年勞動 95 聯盟在 11 月他們也做了一個調查，發現 37% 的店家付低於基本工資的薪資給工讀生，所以學生打工是嚴重的問題，不是學生笨，是學生不得已地被剝削。我希望勞委會不要用你們的標準答案—企業守法概念不足，就把它帶過，我希望能有更積極的改善方案，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對於工讀專案勞動檢查會繼續來做處理，我們對工讀生的工作權益向來非常重視。

黃委員淑英：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主委，你知道臺北市花博的那些臨時工有沒有勞保，他們為什麼還保國保，做半年為什麼還保國保？你們的勞動檢查是在做什麼？現在社會上發生這麼多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工作都應該保勞保，其實我們在各式各樣的場合裡不斷地做宣導，只要有違反都應該依法懲處。

陳委員節如：違反了，電視媒體採訪花博臨時工，得知他們做了半年還是保國保，主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去瞭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應該也會去做一些處理，我們會再去處理。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委員節如：勞工局有權力，你們可以去抽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可以。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你們到花博臨時工那邊去抽查一下，好不好？是電視媒體報導出來的，我相信很多人看到，這部分勞委會真的要去監督，是不是查了之後跟本席做一個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我們把查完的結果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節如：我想請教主委有關勞工紓困貸款的問題，勞委會在春節時候提供 200 億元的額度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勞工需要參加勞保 15 年以上；沒有積欠勞保費；貸款人可以申貸 10 萬元，限期 3 年；年利率 1.4% 到 1.5%，名額預計 20 萬人。根據勞保局的統計，過去 8 年舉辦 7 次紓困貸款；78 萬人受惠；貸款總額 852 億元，其中有 178 億元是逾期未還的，逾期比是二成二；勞工在退休前還未還款的話，欠費將從勞保的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給付去扣抵。請問主委，勞工紓困貸款的目的是什麼？勞工申請的資格條件又是哪些？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工紓困貸款基本上是希望，在年關的時候讓我們的勞工朋友起碼有一筆金錢可以度過過年。整個申請的資格部分，目前相關的規定歷年來都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就是勞保年資達 15 年以上；以前沒有借錢或借錢已經還的，都可以符合這樣的資格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他的條件是什麼？第一個是不是生活困難？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希望他能安度年關。

陳委員節如：第二個是要參加勞保滿 15 年以上，第三個是沒有積欠勞保費，以及未曾貸過勞保紓困貸款或是利息及本金都已繳清者，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陳委員節如：關於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這有沒有什麼標準？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是否可請陳總經理說明？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訂定較細的辦法？否則就是先申請先贏嘛！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經濟困難，每個人的主觀感受不一樣，所以我們並沒有訂定明確的審核標準。

陳委員節如：沒有訂定？

陳總經理益民：從 92 年到現在都是用這個標準，只要他主觀的提出需要短期周轉……

陳委員節如：你們已經辦了 7 次紓困貸款，一直都沒有訂定標準，所以是先申請先贏嗎？

陳總經理益民：雖然我們是以 200 億為額度，但這是原則，假設有超過時，我們會報請勞委會主管機關核定後另外增加。

陳委員節如：目前申請的有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以去年為例，我們預計 200 億，但來申請貸款的是 145 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在此承諾，超過 200 億的部分，我們依舊會受理，委員不用擔心這個問題，只要勞工朋友有這樣的期待與需求，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在說公平性的問題，如果有很多人需要申請，你們應該將申請的條件與辦法訂

出來。要不然內政部也有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一樣可以給付呀！那個還快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我們的處理方式，大家都是公平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紓困貸款要多久時間？從申請到 10 萬元發下來，要多久時間？

陳總經理益民：只要向勞保局提出之後，大概一個星期內我們就會送到銀行，銀行應該也是在一個禮拜內就會撥款。這既然是被保險人貸款，我們就希望在農曆除夕前一天進入他個人的帳戶。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的急難救助與馬上關懷也有這樣的紓困方案，本席覺得內政部與勞委會應該要有橫向的溝通。我剛才也提到，你們的第一個條件就是生活困難有需求者，這個條件很寬啊！是不是只要不積欠勞保費及加保 15 年以上，統統都有資格申請？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實務上的運作是由於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而且他有勞保將來的給付，某種程度上有一些擔保，所以針對勞工朋友的申請，基於行政效率的議題，只要他們有這樣的需求，基本上我們都會核准。

陳委員節如：只要自行認定有需要者，都可以來申請？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實際執行過程裡要一一審核每個勞工經濟困難與否，由於每個人的經濟狀況真的都不同，而且無法從外觀很清楚的研判出來，所以只要申請我們都會准許。

陳委員節如：目前政府的經費很寬裕，所以只要申請就馬上給，有人沒有申請到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要支付利息，而且將來要還，又有勞保給付做擔保，所以基本上都申請得到。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利息是 1.5% 耶！現在積欠的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有委員說是 158 億逾期未還。

陳委員節如：158 億的利息累積也相當可觀。

王主任委員如玄：將來還款時要將利息一併償還。

陳委員節如：剛才本席說到要用傷病、失能、老年給付來扣，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的保險年資有 15 年以上，累積了一定金額，將來我們會從勞保給付部分來扣抵。

陳委員節如：當人家有喪葬、失能、老年、死亡給付時，這都是急需使用的錢，你們還要從這裡扣抵，扣一扣就都沒有錢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喪葬費用是不扣的，而且扣的時候也按照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其實只能扣一定比率，不能全扣。

陳委員節如：你們扣的比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其他的呢？就讓他們欠債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逐期逐月的還。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辦退休，你們也要扣回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如果是領一次金，就一次扣；如果是領年金，就每個月陸續扣。

陳委員節如：怎麼扣？這樣扣一扣，他就沒有錢了。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定會至少留下一半，讓他做為生活的使用。強制執行法制定的精神也是如此，按照每次分期付款的過程扣一部分金額，另外一部分留給他使用。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講的是數額，我是要問有多少人沒有還？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說到是 158 億逾期未還，占二成二。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人沒有還款？你們沒有紀錄嗎？

陳總經理益民：有二成二，我們推算是 187 萬。這些不是沒有還款，而是逾期，我們會加計利息，當未來有給付案件發生時，我們會從給付裡扣減。

陳委員節如：10 萬元每個月的利息是多少？1.5%嗎？

陳總經理益民：是每半年的定存利率加 1.25%。

陳委員節如：這樣是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以目前的利率而言，大概是 2.6%。

陳委員節如：利息這麼高？假如現在還有 20 年才退休，20 年的利息加起來都比本金還要高。

陳總經理益民：因為這是用勞保基金辦理的被保險人貸款，牽涉到其他九百多萬人的權益，跟委員剛才講的內政部急難救助不同，那是社會福利的性質，而這是保險的貸款，提供短期周轉。

陳委員節如：那是不用還的，你們為什麼不用那種方式，而要這樣剝削底層勞工？用這樣的方式是不好的。

陳總經理益民：假設符合內政部急難救助的標準，他就可以向內政部申請。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在他有工作的時候，就很勤勞的慢慢跟他催討。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定期都有跟他要。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還剩下這麼多逾期的？可見你們很懶惰，認為反正可以在後面這一筆全部扣回，就不用催討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催討得太兇，對借款人也是不太人道。

陳委員節如：你們罰外勞也不兇，你們什麼時候凶？你們沒有凶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更正一下剛才提到的數字，逾欠戶數是二十二萬多，金額是 187 億。

陳委員節如：為了保障勞工生活，你們不應該再次剝削勞工，人家只借 10 萬元，你們卻要加計二成多的利息，在人家急需用錢的時候，還要從領回的款項扣回。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可能誤會了，是百分之二點幾。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利息累積下來也是滿可觀的，累積到後來可能變成十幾萬，最後還有錢可扣嗎？他們領的喪葬補助、老年給付、失能給付等，你們還要扣回，這沒有道理，你們要想出一個辦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喪葬給付是沒有扣的，在此澄清。

陳委員節如：其他的還是有扣呀！

王主任委員如玄：老年給付是一定要扣的，在制度設計過程中，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給付才会有此一貸款。

陳委員節如：我是告訴你們平常就要慢慢提醒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我們每次發函都會通知他們。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弄一個表來給我。平常就要慢慢討這些錢，不要等到人家有急用來領這些錢時，你們才一次扣回，這樣扣一扣就沒有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完全瞭解，其實每次寄通知給他們時，都有註明他們欠的錢還剩多少要還。

陳委員節如：勞工現在是更苦的時候，你們應該替勞工想一想，他們借了 10 萬元，可是在急需用錢的時候又要從領回的錢扣掉，他們還領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借錢是要還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借錢要還，我是說你們要勤勞一點，叫他們慢慢還，而不是一次扣回，他們就什麼都沒有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關於陳節如委員要求提供花博臨時人員的人事資料，請你們提供給她；包括借款逾期未還的數字及比率，也請做一張表，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請侯委員彩鳳發言。

侯委員彩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陳委員的兩個問題，第一，花博臨時工作人員不是參加勞保，這有點奇怪！這是由什麼人負責的？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有工作就一定要保勞保。

侯委員彩鳳：對呀！那這些勞動檢查人員是在睡覺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跟台北市勞檢所聯繫，請他們加強檢查。

侯委員彩鳳：這是發生在台北市，如果是遠在高雄、屏東、台東或花蓮，還可以說是檢查人員鞭長莫及，但現在是在堂堂首都的台北市，而且又是國際花卉博覽會，所僱用的這些臨時人員竟然沒有保勞保，難怪人家會講話，社會觀感也不佳。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跟台北市聯繫，請台北市勞檢所一定要去檢查。

侯委員彩鳳：請馬上改進。第二，談到勞保紓困貸款，你們要講清楚，這是勞保紓困貸款，不是勞工紓困貸款，兩者不一樣。勞保紓困貸款是每天都在辦理，大家都知道是要有參加勞保、符合條件、百分之百沒有風險能夠討回來的，才能借這筆錢，因為這些全部是參加勞保的勞工的錢，必須百分之百安全、萬無一失，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侯委員彩鳳：麻煩將這些讓大家知道。接下來本席想再探討的是，這次的紓困貸款是 200 億，可以受惠的有 20 萬人，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侯委員彩鳳：請問去年的 200 億元用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用了 145 億餘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侯委員彩鳳：受惠的人有 14 萬 5 千人，所以還有 55 億沒有使用。現在有很多人提到希望將貸款金額由 10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倘若如此，有沒有人投保 15 年以上，但退休時無法領到 15 萬元的情形？如果提高為 15 萬元，會不會有呆帳？

陳總經理益民：這可能要在會後算一下。

侯委員彩鳳：主委說現在的環境較好，失業率降低，景氣也回升，所以可能不會到去年的 14 萬 5 千人，但假如另外一批人需要的是 15 萬元，譬如有兩個小孩在唸私立大學的，你想想看，註冊費夠不夠？絕對不夠，所以如果一個勞工貸 15 萬元，去申請的人也不多的話，200 億元絕對夠用，希望主委對此能夠探討一下。

其次是利率的問題，勞工要貸款會去算利率划不划算，去年的利率是 1.38%，現在你們提出的利率是 1.41%，我們希望還是維持在去年 1.38% 的水準；至於手續費，去年的承辦銀行是土銀，今年的標出去了沒有？

陳總經理益民：已經公開徵選了，還沒有出來。

侯委員彩鳳：我們的先決條件就是 0.3%，如果手續費不是 0.3% 的銀行，請他們退掉。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努力。

侯委員彩鳳：一定要達到我們的條件，代辦手續費是 0.3%，利率就是 1.38%，好不好？

陳總經理益民：手續費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也請委員大力支持。

侯委員彩鳳：我們有好幾十位委員連署通過一個提案，希望主委能從善如流，謝謝。

接下來本席還是要延續上次的問題，主委回去想的結果如何？所謂「年關臨工專案」要不要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 2 月 1 日過年，我們在 1 月的時候就會將多元就業部分及其他臨工部分的職缺全部釋出。

侯委員彩鳳：民國 100 年的農曆春節是 2 月 1 日，你們現在還在考慮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 1 月就會儘快將多元就業部分及其他臨工部分的職缺全部釋出。

侯委員彩鳳：去年辦理的時候是 7,000 人，每個人 10 天，1 天 800 元，等於一個人 8,000 元而已。你們說現在的景氣較好，但你自己想想，「年關臨工專案」是針對中高齡長期失業者，這跟景氣好、失業率低是完全沒有關係，你們就連包給人家 8,000 元的紅包都有問題嗎？你們有沒有這個魄力？如果沒有這個魄力，我就再來跟你算這個帳。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在 1 月的時候就將中高齡及剛才委員說的長期失業者的機會全部釋出。

侯委員彩鳳：我來跟你算就安基金的帳，還是那句老話，各部會包括行政院吳院長都是將就安基金當作提款機，但我要你們花 5,600 萬元繼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你就說做不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想勞工朋友如果參加多元或是其他方案的工作時間反而更長。

侯委員彩鳳：現在只有勞委會最有錢，每個單位都想向你們要錢，我唸給你聽：原民會 600 萬元，還有退輔會、青輔會、漁業署，難道他們都沒有錢嗎？你編這麼多錢給他們幹嘛？連內政部也來向你們要，職訓局這麼有錢嗎？就安基金是本國勞工犧牲他們的工作權去造就一些外勞而來的，你們卻沒有對這筆錢善加利用，每個部會都來向你們要，本席好不容易才把青輔會要錢退回去

，結果現在你們這裡還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從民進黨執政時，這些部會就來向我們申請，並不是國民黨執政後才創新出來要負擔這樣的款項。

侯委員彩鳳：不要說別人執政時如何如何，百姓要怎麼想是他們的事，但是你身為勞委會主委，就不能這樣，我們要先要求自己。說到微型創業貸款，好像是政府拿出多少錢來補助，讓我感動得不得了；對於微型創業未來補助人數無上限，我非常贊同，但是訓練費及貸款利率差額不要再從就安基金去拿了，如果要無上限，就由勞委會的公務預算去編列預算來補助，我就沒有話講。我當然希望婦女及高齡男性 45 歲到 65 歲的人都有創業的機會，而且我看到這個數字還不錯，有 6,000 人創業，並創造了 1 萬 6,000 人的就業機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創業當老闆也是勞工就業方式之一，而且每個人當老闆成功後，會再聘僱 3、4 個員工。

侯委員彩鳳：沒有錯，但是不要再慷就安基金之慨，你們可以用公務預算來編列、用基金來編列，就是不要用到勞工這部分的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也是促進就業機會的一種方式，也符合基金使用的目的。

侯委員彩鳳：我還要跟你算，育嬰津貼是內政部的事，你們卻無緣無故的使用就業保險基金去做。我覺得主委很有魄力，你身為一位女性政務官，算是不錯的，但是你如果要花這部分的錢，我還是老話一句：我反對！未來幾天審預算，我要把這些全部凍結，你自己要心裡有數。

王主任委員如玄：還是請委員支持。

侯委員彩鳳：不可能。因為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這個都是促進國民就業，真的可以幫助我們的勞工，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

侯委員彩鳳：就算促進國民就業，也不能無限上綱。促進國民就業是以勞工為主，難道其他部會都沒有編嗎？包括原民會、退輔會、青輔會及漁業署等等，都沒有編嗎？你們那麼雞婆幹什麼？光是勞工都照顧不過來了，還照顧到那裡去？你們不應該這樣啦！這點我還是不服氣啦！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雖說我們實施勞退新制，並採雙軌並行，但是很多勞工都是選擇舊制，而這些惡老板，有多少家根本都沒有依照舊制提撥勞工退休金，你們勞動檢查時有沒有檢查到這一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去做這部分的勞動檢查，我請孫處長向委員報告檢查結果。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在 98 年底時就做了一個查核計畫，請縣市政府去查。98 年到現在，我們大概查了 12 萬次，而我們從 93 年以來，大概查了 45 萬次，處罰的部分大概是 1,249 件。最近我們把縣市政府找來，準備在明年 3 月底之前再進行第二波的……

侯委員彩鳳：如果今年底以前，他們不繳的話，是否可以把這些沒有提撥半毛錢的 8,358 家全部在網站上公布姓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孫處長碧霞：沒有提撥，我們就處罰，可以罰 2 萬到 10 萬。

侯委員彩鳳：本席是說除了處罰之外，可不可以公布在網站上？

孫處長碧霞：如果要公布在網站上，可能牽涉到修法，必須要有法源；不過，我們應該先處罰。

侯委員彩鳳：這要什麼法源呢？

孫處長碧霞：因為行政罰法在 95 年……

侯委員彩鳳：沒有提撥退休金，這是什麼秘密啊？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 95 年行政罰法通過之後，我們也特別請示了法務部，法務部的回函非常清楚，就是我們要有法源基礎才能公布姓名，因為公布姓名也算是行政處罰的一種……

侯委員彩鳳：法源必須是你們的行政命令還是由我們立法院修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已經要把勞動基準法相關的法源放進去，到時候會送到大院來，請委員支持。

侯委員彩鳳：那就趕快，因為這些人實在不應該這樣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侯委員彩鳳：還有，有關勞動保障卡方面，你們就限定土銀、台北富邦、台新、玉山這幾家，結果如何呢？這麼好的東西是否宣導不夠？還是不夠方便？為什麼只有 19.4% 的人申請？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 8 月，3 年契約就到期了，所以我們會擴大徵求銀行……

侯委員彩鳳：一定要擴大徵求，因為包括本席在內，都沒有申辦勞動保障卡，可見你們這個制度有多爛！

陳總經理益民：其實 512 萬提繳的人，每 5 個人平均就有一張，也是不錯了，但是我們還要努力。

侯委員彩鳳：哪有？512 萬人，只有 99 萬張。

陳總經理益民：現在已經超過 100 萬，有 100 萬 3 千多張。

侯委員彩鳳：那也是只有占 20% 而已啊！

陳總經理益民：就是 5 個人有 1 個人申辦。

侯委員彩鳳：主委，拿出魄力，要不然明、後天妳就知道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安排有關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審查，這個基金有兩個重要任務，其中一個是有關外籍勞工的管理計畫，大家都知道，9 月底時國道六號發生了工安意外，有 7 名外勞不幸喪生，那個時候國人才警覺我們的外勞管理有很大的漏洞。其實到目前為止，台灣的外籍勞工總共有 37 萬，但有高達 1 成的比例，也就是三萬多人行蹤不明。在 10 月初，監察院曾經針對勞委會提出糾正，而我們立法院中許多委員也提出質疑，不知過了兩個月的時間，勞委會對於整個外勞政策，包括外勞的引進措施、外勞逃跑的情形等等，有何改善之道？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三萬多名的逃逸外勞，是歷年累積下來的，並不是每年就有 1 成找不到。

江委員玲君：累積下來就有這麼多人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至於我們如何預防和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的相關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會議在進行，目前也有一些初步結論，這點我請林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的查緝部分，我們跟移民署及警政單位相互連繫，他們也排了相當多的專案，所以最近的查緝效果已有顯著提升。

江委員玲君：這是要持續進行的。本席也知道內政部在 10 月份曾經做了一個計畫，並且查了一千多人，但是並沒有從源頭來把這個問題解決。我想我們不能只有靠政府去做查緝的動作，舉例來說，陸客來台，只要有人脫隊，旅行社就要被罰錢，可是對於外勞逃跑，有關仲介公司的罰則在哪裡？我們對於他們的責任要求在哪裡？我們每次都是拿外勞開刀，卻沒有修正相關政策，其實很多外勞都很可憐，他們經常來向我們申訴，說他們在工作場合上的勞動宛如奴隸，除了必須繳納很高的仲介費之外，又不能自由轉換雇主，在被束縛的情形下，還要被重重剝削，所以這是他們逃跑的主要原因。今天我們只從這些可能受害的勞工進行稽查、遣返或是加以處罰禁止他們再進入台灣，可是對於源頭，也就是剝削外勞的雇主和仲介公司，可曾做了哪些動作？

林局長三貴：的確，在管理上，我們應該多管齊下，包括第一，我們要讓外勞本身知道他在台灣可以得到權益以及可以申訴的管道，一旦他有申訴管道，雇主和仲介公司就不敢去做很多違法的行為；第二，對於雇主的生活管理方面，我們都訂有詳細的辦法……

江委員玲君：你們都說有申訴管道，但是本席要告訴局長真實的狀況：第一，大多數的外勞並不知道有申訴管道；第二，通常會到我們服務處陳情和申訴的外勞，大都是因為他已經轉換了一個雇主，亦即他已經變成非法外勞。何以如此？這個外勞在原本的僱用單位可能就是因為被剝削到受不了，所以逃走，可是他之前給的仲介費用，已經拿不回來，再加上他的薪資被扣住或者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於是他逃跑之後，再藉由他的同鄉、朋友或是其他很多管道，轉換一個新雇主。但是他很可能被查緝到，尤其最近我們的政府非常積極的查緝，更是讓這些外勞感到害怕，所以他們出來陳情、投訴，希望找到一個可以保護他們的管道。對於這種情形，你們每次都提出一個非常漂亮的數據和方向，可是這些外勞終究還是沒有保障。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也是一個十分重視人權的國家，可是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外勞來到台灣，他們受到的待遇竟是如此不公且沒有人性？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們第一，要讓外勞的申訴管道能夠暢通，對於這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了……

江委員玲君：除了讓他們的申訴管道暢通之外，剛才本席也一直提醒你們，有關仲介業的管理機制也要改善。請問政府對他們的要求到底在哪裡？

林局長三貴：對於仲介業，我們每年都有加以評鑑，如果評鑑不合格，在換證時，我們就會取消他們持續經營的資格。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是會加強管理，這都在最近我們整個外勞管理……

江委員玲君：我不想再跟局長爭論這件事，但是本席認為有關外勞的引進措施、外勞逃跑的原因等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等，你們都要真正去作了解，尤其是仲介業的管理機制，是不是要重罰？是不是要有退場制度？這也要多所考量。其實對於仲介取得資格之後，如何規避評鑑，你們非常清楚，他們有很多是把相關文件轉介到不需評鑑的分支機構，這是你們很清楚的事。還有，地方政府執行的重罰案件顯然偏低，而雇主和外勞的溝通機制也有待建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必須要求雇主不能虐待外勞。如果這些問題你們能夠解決，我相信外勞的逃跑、失蹤和下落不明的案例就不會這麼多。本席希望你們提出相關的具體資料……

林局長三貴：好。

江委員玲君：而不是說每次在這裡被糾正、被檢討之後，就完全沒有下文了。我們只能在媒體上看到勞委會為了粉飾太平，用了很好的一個新聞資料告訴大家現在又查了多少人、政府做了多少事，可是實際上我們每次面對這些狀況時都沒有感覺得有所改進。因此，對於這方面，本席請你們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這個禮拜三要審查就服法相關的規定，我們列席報告時，會把目前我們討論出來的整個結果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玲君：好的。

其次，本席對於許多勞工問題真的是感同身受，今年 5 月份有一則很棒的新聞，那就是慶祝我們的育嬰假上路一年，勞委會找了很多因為育嬰假受惠的勞工來到現場，其中不乏奶爸，他們親自告訴大家自己因為育嬰假受了多少好處。像這樣的新聞及訊息，我們通常只有在勞委會的新聞資料才看得到，至於大部分的媒體報導，乃至我們實際面對的情況是，大多數請育嬰假的婦女，其實都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為許多具有規模的大型企業，在婦女請完育嬰假，要回到工作崗位時，都會告訴對方很多種理由，例如：「妳原本的工作已經有人做了，相關的職務已經沒有了，我們給妳別的工作。」結果給她的通常是她非專長的工作，藉此來逼迫這名婦女離職。當然，也有和對方打行政訴訟的情形，還有就是用拖長時間的方式，讓這名員工和公司為了留職停薪而周旋不已，甚至很多婦女朋友因為在和公司談判的過程裡面被記曠職，搞到最後，連離職金、退休金統統沒有了。所以很多請育嬰假的人心中難免有怨，因為他們之所以會配合政府的美意，是認為勞委會提供的這個育嬰假用意良善，他們一方面想要在事業上衝刺，一方面又想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所以當他們希望能夠兩者兼得時，他們就去請育嬰假了，可是實際上很多時候，政府根本完全無法給予他們補助或任何幫助。在本席剛才提到的例子裡面，有很多人原本是領固定職的薪資，可是請完育嬰假回到工作崗位時，卻變成機動職，也就是說，他可能本來是坐辦公室，後來變成跑業務，當他受不了時，只好自動離職。對於這種情形，勞委會不能永遠只是粉飾太平，找幾個受惠者出來開個記者會就算沒事。我想實際的狀況，你們還是要去面對。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有些個案在回到職場的過程中，雇主對他歧視或是有些違反法令相關規定的作為，類似這樣的個案，只要發生任何一件，其實我們都希望當事人找我們過去幫忙，不管是在溝通協調的過程中，或是在最後整個訴訟救濟的部分，每發生一個個案，只要我們知道，都會介入給予協助。

江委員玲君：在我們了解的許多個案中，其實並沒有主委講得那麼好，我們都介入協助了，可是實際上有很多情形是行政部門直接發文給企業主或者是公司行號，告訴對方：「你這樣是違法的，你要好好跟你的員工溝通。」然後就回頭告訴勞工：「我們已經發文給他，你可以跟他溝通，因為他是違法的！」結果這名勞工只好自己去跟企業主談判，對方可能是他的主管、他的上司，甚至大一點的公司，還會有律師出面直接恐嚇他。這個問題，勞委會或是地方勞工局並沒有幫勞工朋友們解決。所以我希望主委實際去面對這些狀況，今天我們一直告訴勞工朋友，大家有很好的環境，可是所謂好的環境，並非只是給予金錢補助，或是把法令修一修，而是要審視我們有沒有很好的育嬰環境？我們有沒有給勞工很好的保障？尤其是一個很明確的修法。本席每次看到這類相關的新聞，心就很痛，因為我把這些訊息剪下來之後，發現每一則報導最後都寫說：「後續追蹤」，結果後續根本沒有人會追蹤，所以我們不知道後續的狀況到底如何？也不知道這些女性勞工朋友到底有沒有真正的回到原本的工作崗位？很多婦女朋友告訴本席：「委員，我們早知道的話，乾脆就不要生！」

王主任委員如玄：類似這樣的個案，只要我們知道，以後就全部列管；至於後續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和追蹤到什麼樣的狀況，我們也會列表，每一年再固定向委員會提出說明和報告。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玲君：好。

最後，有關失業率方面，我們很高興最近失業率已經下降，但是就業品質低、實質薪資的衰退，是我們目前遇到的最大問題，因此，本席認為勞委會接下來要做的是了解受僱員工的實質狀況，以前我們都只有想到中高齡失業者求職的困難，可是目前我們看到勞委會之所以能夠公布失業率下降，是因為很多勞工是在非典型的就業市場工作，尤其令人憂心的是，25 歲以下的年輕人，才剛踏入職場，就有四分之一的人是在非典型的就業市場裡面。所以我想勞委會要做的不是只有美化失業率，同時也要去提升我們的就業品質。希望勞委會提供這方面的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侯委員彩鳳代）：剛才江委員針對失業率以及非典型就業的部分提出質詢，她表示非典型就業人口的年齡層已經下降，我想勞委會的研究單位應該就這個問題儘快研究分析，然後把結果送給本委員會委員。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另外，江委員也提到育嬰假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是由本席提出，也許主委又要說我有成見，其實育嬰假、育嬰津貼的問題已經很嚴重，並不是像你們講的那麼好。

接下來請鄭委員汝芬發言；鄭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妳身為勞委會主委，勞工這個區塊讓您來照顧，應該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妳為了保護這些勞工，將勞工的錢挪到別的位置，相信本委員會的委員對這個部分都非常非常有意見。所以我希望妳在捍衛勞工時，相對的要提升就業的話，就要將錢拿好。橋還是要歸橋，路還是要歸路，好不好？關於育嬰津貼這些錢，還是要將其歸位。

其次，有關 100 年勞工紓困的額度，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們有 200 億元紓困貸款。利率的部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分，今年是 1.38%，但媒體的報導是 1.4%、1.5%。你們確定要做這樣的規範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勞保紓困貸款的利率部分，基本上是按照我們整個定存平均年利率，再加上代辦銀行的手續費。因為以前經濟比較不景氣，金融海嘯的時候利率比較低，現在慢慢地銀行的利息是有比較高，所以整個勞保基金存在銀行裡的定存平均年利率的部分，現在大概有 1.11%。至於銀行的代辦手續費，如果照去年是 0.3%，所以加起來預計大概是 1.41% 左右。

鄭委員汝芬：是 1.41% 左右？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遵照大院的決議，就是按照勞保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

鄭委員汝芬：是跟著銀行的利率提升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鄭委員汝芬：希望您在這個區塊也可以幫助勞工，譬如利率的部分，您可以爭取的話，就爭取給他們，好不好？妳也幫忙講個話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像手續費的部分，去年就是靠侯委員幫忙，所以在手續費的部分降至 0.3%，因此才有辦法讓勞工用比較低的利息，貸到我們的紓困貸款。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還是請主委多幫忙一下。至於紓困的對象，倘若有資格限制，會影響到哪一個部分？你有辦法做到資格限制的方向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事實上，勞保紓困貸款已經辦了非常多年了，而且每一年紓困貸款的條件都是相同的，所以在整個操作的程序上，大家都已經有一套運作的模式，因此運作的非常順利。

鄭委員汝芬：既然是勞工，就不應給予太大的限制，因為各個年齡層的狀況不太一樣，說不定他們的需求也不太一樣。比如，我遇到去年的金融海嘯，迫切需要小孩的就學貸款。既然是迫切需要，我覺得這不應給予太大的限制，應該給予一點彈性，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所以貸款的金額，勞工自己本身因為經濟困難，他要做何使用的用途，基本上我們都尊重勞工的意見，並沒有作其他的限制。

鄭委員汝芬：關於 8 年來紓困貸款的部分，方才主委也解釋過了，7 次的紓困貸款總共有 79 萬人來借貸，貸款的金額也沒有超過目前 1 年要紓困的 200 億元。在這個部分，逾期未繳的還有 187 億元，逾放比算是有一點點高，但逾放比的部分還不算呆帳，還是可以追究回來的。對於這個區塊，你們在貸款這方面，不會影響到以後老年的保障部分，所以在勞工紓困的金額部分，方才侯委員也曾講過，是不是可以提升為 15 萬元？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整個勞保基金大概有三千多億元，倘若勞保紓困貸款的金額越高，那勞保基金可以去理財規劃的金額就會越少，主要是擔心會影響到其他沒有貸款的九百多萬名勞工將來的所得數字。

鄭委員汝芬：主委這樣講是沒有錯啦！根據我們這個數字來看，因為還有利息嘛！台灣人本來就很節儉，所以不需要時，他們也不會來借貸。8 年來，本來應該有 140 萬人來借貸，結果只有 79 萬人來借貸而已。因此，有 7 年的數據顯示，我們這些勞工還是非常非常的純樸、保守與節儉嘛！所以這部分提高一點，說不定他們只借 10 萬元就好了，不一定會借 15 萬元。倘若能彈性給予

，在實質照顧勞工上，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我們自己操作勞保基金，其實得到的績效收益部分，絕對比現在所講的，利息的 1.41% 要來得多。

鄭委員汝芬：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我們本來就預計要算在裡面的區塊，不會影響到基金的運作。你們預計 1 年是 220 萬人，對不對？7 年來會借的就是會借，需要的就是需要。至於不需要的，方才我已經講過了，勞工平時就很節儉，這就是我國的民風純樸，勞工安分守己。其實這是原本就預計要給他們的，結果他們不要借這麼多。因此，我建議比較彈性一點，需要 15 萬的就給 15 萬，需要 10 萬的就給 10 萬，對不對？這是你們原本就規劃要給他們的權限，並沒有影響到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勞保紓困貸款歷年來都只有 100 億元，去年比較特殊的原因，因為真的是金融海嘯最嚴峻的一年，我們也知道勞工朋友很辛苦，申請的人也比較多，在那樣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增加 100 億元。本來我們認為，今年的整個經濟情況應該比去年好一點，是不是金額的部分能再重新考慮？總而言之，勞保基金拿來做理財的運用可以賺比較多錢，對大多數勞工是比較有利的，我們最主要是站在這個觀點來與委員討論。

鄭委員汝芬：站在勞工的立場，你還是要多考慮一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謝謝。

鄭委員汝芬：值得肯定的是，10 月份我們的失業率降到 4.92%，兩年來第一次低過 5% 的百分比，我們的執政團隊在這個部分還是非常非常用心。但是，在中高齡失業的這個區塊，目前家庭經濟的重擔還是在中高齡這個區塊，他們無法工作的還是占非常非常多的人數。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網站上顯示的工作機會有 34 萬 9,000 筆，但求職的人有 31 萬 5,000 筆，表示工作機會很多，但是相對的，失業人口這個部分還是無法媒合成功的問題，還是非常非常多。不知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做就業媒合這一塊，雖然成功倍數在以前最嚴峻時是 0.6%，現在已經是 1 點多了，對勞工朋友而言，就業機會是比較多的。但是在就業媒合這一塊，我覺得以前的傳統處理方式到現在的社會其實要更深化，亦即要做更細緻的服務，所以我已經請我們的同仁，建構勞委會的相關資訊。其實，每一個勞工朋友在勞委會都應該有一個紀錄，這個記錄是他整個求職的經過，以及勞委會提供的協助與資源的使用狀況，這樣才有辦法提供更有效的協助與幫忙。相關的制度建構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鄭委員汝芬：針對傳統產業中高齡失業這個區塊，這些失業的人口，無法從事電子業的工作。現在中南部的這些傳統產業的中高齡失業人口，無法去竹科找一份工作，也沒辦法到台北來找一份工作，因為要他離鄉背井，他還是無法照顧家庭，這是他們的一大困擾。針對這些中高齡失業的人口部分，尤其是目前中南部加強媒合工作的部分，我還是要請主委多關心一下。

其次，關於年關臨工的部分，去年才釋出了 7,000 個 10 天的工作機會。你覺得今年的景氣回升得比較好，你也知道年關臨工就是要照顧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的補償救急辦法。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會失業的還是這個區塊的人口比較多一點。針對這一點，我覺得年關的臨工一定不能減少，你可以做到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盤點，亦即在 1 月時我們就會進行盤點。還有，這個臨工不只 8 天，可能是 1 個月、3 個月或 6 個月的臨工，對他們而言，反而幫助會更大。至於總數的部分，等我們盤點出來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 2 月 1 日是農曆年，1 月時我們就會將這些多元就業與臨工專案的部分，包括 1 個月、3 個月或 6 個月的部分盤點出來。我相信這樣的期間對他們來講，幫助是更大的。

鄭委員汝芬：等到 1 月盤點出來，時間已經來不及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 1 月就會讓他們上工。

鄭委員汝芬：現在你們就要準備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現在就要準備。

鄭委員汝芬：1 月份時就要給他們準備上工的機會，這樣才有辦法實質幫助到他們，誠如主委所言，說不定是 10 天，或者是 1 個月。主委都有這樣的菩薩心腸，希望你們儘快盤點好，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主委。

主席：主委啊！4.92%的失業率不是很低，只是突破你們的 5%，所以有一些因應的措施，還是應該繼續下去。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汝芬）：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關快到了，每次到年關時，勞委會針對失業勞工或收入不穩定的勞工有所謂的紓困貸款，往年有這樣的貸款都會及早告訴勞工朋友，不曉得今年紓困貸款的辦法及作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依舊有辦紓困貸款，金額也是 200 億元，每人最高可貸金額是新台幣 10 萬元，利息部分，則是以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上代辦銀行的手續費，原則上大概是 1.41%，目前正在招標中。

楊委員麗環：條件如何規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整個貸款年限是 3 年，可以提前償還本金和利息，第 1 個月到第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從第 7 個月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楊委員麗環：可以貸款的勞工條件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貸款的資格基本上是勞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沒有欠繳保費紀錄，之前沒有貸款，或是有過貸款，但已經還清的勞工。條件和以前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相關辦法要及早告知工會，讓一些過年前需要紓困的勞工可以放心過年。另外，本席想請教勞健保相關問題，其實，有關勞健保費的繳交，從過去你們查察的經驗，有很多人的薪資是以多報少，以避開勞保保費及提撥帳戶的金額，目前勞委會查察發生這樣的比率有多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問題，請陳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到違反勞保條例的情形，就是延遲加保或是投保薪資以高報低，大概是二成到三成之間。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勞動檢查總共檢查多少家數？

陳總經理益民：這可能要詢問檢查處。

楊委員麗環：如果以全國計算，二成到三成的比例是相當可觀。換言之，如果以全國來看，大概會有多少勞工是以這樣的情形被剝削？

陳總經理益民：跟委員報告，另外的數據應該比較清楚，亦即我們每年會勾稽他們薪資所得、財稅資料，像今年我們勾稽出來而被調整投保薪資的，大概有十一萬人。

楊委員麗環：如果以 800 萬勞工的二成來看，應該有將近上百萬的勞工有這樣的問題，對不對？

陳總經理益民：是，但因為我們進行勞動檢查時，常常是針對特定對象，譬如工讀生、幼稚園、高科技廠商、派遣事業等。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 11 萬人的數字還是太保守了，主委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勞工將來退休金的收入、傷病給付及醫療給付，如果是女性，還會牽扯到生育給付。當然，這個問題在自主性較強的職業公會比較不會發生，但是在產業工會方面，由於報繳部分全部是在雇主手中，所以，這個問題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全面徹查，讓勞工朋友可以享有真正的公平正義，得到該有的保障。今天若不是洋華事件，我想你們的勞動檢查也不會這麼徹底，因此，本席建議主委這方面應該要徹底執行，才不至於讓勞工永遠處於最弱勢地位。如果不是勞委會伸出援手，主張正義，我相信這些勞工朋友多年來都是這樣委曲求全的。

另外，有關勞動派遣的問題相當嚴重，11 月 24 日媒體報導板橋地檢署有一批 16 名工友是由派遣公司派遣來的，這是本席第一次知道原來司法機關的勞工也有不被保障的，坦白說，這實在是相當諷刺。這 16 名派遣員工因為統包的負責人跑掉了，所以他們有兩個月的薪水沒有領到，板橋地檢署檢察長還要求這 16 名員工要繼續工作，理由是他們若不繼續工作，地檢署就沒有人可以做勞務工作。主委！你看到這樣的新聞作何感想？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板橋地檢署本身也是法律相關單位，所以對於這些派遣勞工權益的相關議題，他們也一直有在協助處理。目前的狀況是有關工作權部分，在 99 年 12 月 1 日開始已經由退輔會台北勞務技術服務中心接手，所以，這些勞工的工作權基本上都已受到保障。這是第一點。第二……

楊委員麗環：但是他們沒有領到的薪水有補回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地檢署是協助勞工透過小額訴訟方式確保勞工的債權。

楊委員麗環：勞委會這邊做了什麼樣的協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屬於個案部分，但我們也積極和板橋地檢署聯繫，相關問題他們都已經在處理了。

楊委員麗環：要派單位付出的薪水是直接匯給簽署的派遣公司，而不是個別給受僱的勞工，未來如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果勞委會不從這個點去要求的話，問題還會層出不窮。而且，本席還聽說這家愛惠普公司過去也曾經有過這種不良紀錄，後來換了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又照樣得標，所以，就算我們去追究這個公司或老闆的責任，也不盡然可以把這筆錢追回來。如果我們可以在源頭處的派遣勞動契約中加註一個條款，即派遣公司只能拿到手續服務費，勞工薪資則直接由要派單位發放給勞工，是不是就可以減少這樣的悲劇發生？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地檢署還有一筆款項沒有給愛惠普國際有限公司，所以，員工薪資部分應該可以確保……

楊委員麗環：你不必跟我談個案，現在我講的是通案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只是跟委員報告，同樣的邏輯，目前我們處理這個案子的法律處理方式，就是讓要派公司也必須負擔薪資給付的補充責任。簡單講，就是如果勞工朋友沒有辦法從派遣公司拿到薪水的話，要派公司也要負責任，因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會讓要派公司在決定把錢撥給派遣公司的同時，為了怕將來必須負擔薪資給付責任，就會在撥錢的動作上再作控管。

楊委員麗環：如果條文上沒有規定一定要這麼做，派遣公司還是會要求員工薪資應該要先匯入其公司啊！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改變要派單位和派遣公司間的契約，要求派遣公司只能先領取一定比例的服務費、仲介費，其餘勞工的薪資，可以真正匯入勞工的戶頭內。至於勞工和派遣公司間的拆帳問題，再由要派單位分成兩筆款項給付，如果可以這樣做，相信類似的弊端就不至於發生。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的目標一致，就是希望派遣勞工可以拿到他應該得到的薪水，至於操作手法，目前我們的立法方式是讓要派單位必須負補充責任，要派單位為了避免負這樣的責任，自然就會和派遣公司間有相關的約定。至於約定方式，也許如楊委員所提，直接撥到勞工帳戶，我想這也是方式之一，但也有另外一種可能，就是先留一筆保證金，只要發生有薪資未能給付情況，勞工一樣求救有門，可以拿到該得的款項。

楊委員麗環：這些方法之前本席就曾告訴過你，現在你們擬出一套辦法，將來就會變成定型化契約，只要是派遣公司、要派公司和勞工的三角關係，都要簽訂相關契約。相關契約你們都規劃好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是法律制度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設計。

楊委員麗環：這是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年關又快到了，我們擔心會有很多派遣公司捲款逃走，留下的勞工問題就是勞委會要負責，所以，請你們儘快！剛剛本席提到的基本原則，相信你們一定可以做得到。請問相關規劃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意思是，有關勞動派遣相關法律制度的建構，目前我們已經在處理，但如果一定要有法源依據，可能就必須要有後續……

楊委員麗環：是要修法嗎？還是行政命令就可以做？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定要送大院審議。

楊委員麗環：那請你們儘速提出，否則我們就自行擬訂一套辦法。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勞保和勞退基金規模相當大，因此我們對於基金的營運、機制的建立、獲利、安全、流量等都很關心，就以勞退基金來講，100 年的資金運用投資部分，並未列明預估的投資衍生性金融產品，請問黃主任委員，你們的作法是趨於保守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衍生性商品我們做的很少，大概只有期貨的避險。

黃委員義交：據我了解，98 年的勞退基金在委外投資金融商品方面，是虧損了十幾億元，是不是因為這樣今年才做得少？當然，我們沒有責怪你的意思，只要是透明、公平，沒有人為操作，沒有弊端，投資總是有輸有贏，是不是因為 98 年這樣的教訓而趨於保守，所以 100 年就沒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黃委員報告，98 年在國內股票投資方面，我們是賺了 770 億元，但因為驚天漲，我們認為可能會下來，結果沒有，所以，為了避險，一定會進行期貨投資，結果損失了十幾億元，但是整個股票方面投資是賺了 770 億元。

黃委員義交：你上次告訴我實現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肇熙：77%。

黃委員義交：已經落袋，回歸到基金裡？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黃委員義交：另外，本席認為你們的貨幣投資標的過度集中在單一貨幣——美金上，特別是陳總經理你們負責的基金。本席稍微查了資料，特別是在 98 年，甚至到 99 年 8 月止，你們投資的標的中，單一貨幣——美金是百分之百，這是相當危險的。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是向中央銀行購買美金，但是我們投資時是以全球性投資為主，而這是以當地幣值計價。

黃委員義交：譬如某個基金是富蘭克林發行的基金，以當地幣值美金計價，若是在法國發行的基金，當然就是以法郎為主，但是本席看到的，好像百分之百都是以美元計價為對象。

陳總經理益民：萬一美金貶值，相對當地國的幣值會有匯兌收益，這就會反應在淨值上，目前這部分美金大概占 47% 左右……

黃委員義交：所以我跟你們要的資料，你們提供的並不完整？

陳總經理益民：可能不完整。

黃委員義交：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到今（99）年 10 月為止，你們兩位所經營的基金，還是以美元計價的基金為主，甚至達到百分之百。

陳總經理益民：這部分我們會提供委員更詳細資料。

黃委員義交：主委好像對這兩個基金的投資效益非常滿意，但這是非常殘酷的事實，就是以成敗論英雄，所以，就目前而言，作為一個國會議員來監督兩位所經營的基金，我們當然是希望投資報酬率可以更高，讓我們整個基金可以更充實。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另外，對於委外經理人的選任與事後監督考核，過去是委託同一家顧問公司評鑑，這等於是裁判兼球員，實有違風險分攤原則，針對這個問題，去年我們也作過相關決議，請問現在的情況有改善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謝謝黃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分成 2 家不同的顧問公司了。

黃委員義交：可見我們做成決議之後，你們已經有改善了。

美國在近幾年的金融風暴，特別是安龍案之後的金融風暴當中發現一個會計原則的現象，就是大規模上市（櫃）公司都會委託一家大型公司來做財務報表，委託關係可能長達十幾、二十年，日久之後就會弊病叢生。因為委託公司必須支付財務報表的簽證費，當時全世界有四大會計公司，其所負責的可能是動輒上兆金額的財務報表，因此收取的服務費也非常之多，彼此之間慢慢就會同流合污，不會一直站在投資大眾的角度來做財報，如果該公司有侵蝕投資人權益之處，會計公司往往會隱匿不報，因此選任經理人和績效評估的業務應該分屬不同的顧問公司。

請問陳總經理，勞保局這邊已經分散了，還是仍然屬於同一家公司？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國外部分總共有三個梯次，第一梯次到期之後我們收回來自己監管，不再委託；第三梯次是今年放出去的，這部分我們自己監管，並沒有委託；只有第二梯次，因為它是 96 年 funding 的，101 年才到期，到期之後我們會收回。

黃委員義交：現在已經是 12 月份，請問黃主委，你們今年的投資報酬率大概是多少？請從現金流量和平均營運總量來說明你們的獲利金額。

黃主任委員肇熙：截至上個禮拜五，我們粗估大概賺了 190 億。

黃委員義交：今年一整年？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的。

黃委員義交：五都選後，政局相對穩定，因此現在正好是股市的榮景，請問你們有沒有要實現獲利、落袋為安？

黃主任委員肇熙：有一部分，比例還在評估當中。

黃委員義交：你現在不必告訴我，以免大家拋售，而且景氣是循環的，只是現在正好是榮景，可以賣在最高點。

請問陳總經理，你們預估今年度的獲利有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預估今年的獲益損益率大概會超過 2%，實現的獲益損益數大概會超過 70 億元，因為我們的 size 比較小一點，大約三千多億。

黃委員義交：你們的資金 size 比勞退還小？

陳總經理益民：是的，他們兩個基金加起來是 1 兆，我們則是三千六百多億。

黃委員義交：謝謝兩位的說明。接下來是有關決策的問題。

勞保局經管的業務包括勞退基金、勞保、農保、就保、墊償基金等等，但是你們根據預算法送到立法院來的資料把它們全部放在一起，雖然有流量表、損益表，卻沒有分預算。其實無論就保、勞保或農保，都有個別的基金來源，而且成立的時間都不一樣，所以應該根據分預算的精神分門別類才對，而不是夯不啣當全部放在一起。現在這種作法可能由來已久，所以不怪總經理，

但是國家既然已經進入法制階段，而且你們的經營也有一定的績效，所以應該不必怕魚目混珠，可以從 101 年開始編列分預算。也就是說，請相關同仁辛苦一點，按照分預算的精神，分門別類，將農保、就保、勞保等預算送到本院來審查。這件事主委才能決定，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101 年的預算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義交：好。其他有關預算的問題，等具體處理時再討論，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麗雲發言。

趙委員麗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感冒還是非來開會不可，是因為最近讀到一篇報告，相信主委也有注意到。美國勞工部針對 17 個工業化國家做了一些統計評比，說台灣勞力廉價化是世界第一，並具體指出我們的勞工成本下降了 4 成。其實這並非本席的發言重點，只是拋出來，希望主委多瞭解一下，因為我很欣賞你務實的個性。

因為詢答時間有限，我想集中討論就業基金，也就是外勞的問題。首先，基金收入編了八十三億五千三百多萬元，內含國庫撥款收入 10 億 5,000 萬元，這樣似乎並不符合基金的設置意義，因為特種基金要求自給自足，接受國庫撥補就是動用納稅人的錢。雖然你們把錢用於因應 ECFA 的相關輔導，這點我們可以接受，但長此以往，審計、監察單位畢竟會問這些事，所以我期待主委能夠設想出其他的方式，尤其組織再造也會涉及法制再造，你可以看看有沒有辦法在法制面研擬出長治久安之道。

我很欣賞你對外籍看護工加列預算，雖然只有二億多，但你是務實的，因為人口老化，這似乎是必要之惡。不過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你，首先，我們的外勞政策到現在為止都是補充性的人力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趙委員麗雲：會因為實施長照制度而轉變為替代性人力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的外勞政策還是定位在補充性，才不會替代到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

趙委員麗雲：短期之內會改變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短期之內不會改變。至於外勞政策和長照政策如何銜接的設計和規劃，我們目前還在討論。

趙委員麗雲：外界對此是有疑慮的。站在你的本位，當然希望它是補充性的人力政策，但是其他機構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因此需要你提出明確的政策主張。

既然外勞是補充性人力，請問你有設定警戒指標嗎？譬如失業率、婦女勞動參與率或者經濟成長率到什麼樣的程度，你會針對總量管制的問題進行檢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是採取 3K3 班制，針對產業外勞設定比例，譬如本來是 15、18、20，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現在把它降到……

趙委員麗雲：這是你的專業考量，外界不懂。你知道我的意思嗎？老百姓只是期待你們有設定警戒指標，而不是隨便就會接受哪個系統，甚至資方的關說。也就是說，你設定一個死的警戒指標，譬如當失業率、經濟成長率或者婦女勞動參與率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就會去檢討。這樣大家都清楚遊戲規則，可能比你專業的百分之多少的說法要白話一點。

再者，很多學者都建議讓外勞可以自由轉換雇主，請問這點會變成政策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近 3 年來已經轉換了七萬人左右。目前的處理方式是雙方合意或者雇主有一些虐待行為存在的時候，就可以自由轉換雇主。

趙委員麗雲：雖然這項建議是對的，因為自由轉換雇主在某種情況之下可能是必須的，但是你應該配套周整，因為這會使「客工制度」轉為「移工制度」，所以你要小心謹慎。這是好事，但若配套不周，有時會令整個基本原則破滅。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針對全面自由轉換雇主的部分，目前外勞政策諮詢小組還在討論。

趙委員麗雲：這件事一定要審慎以對。

我發現你們的基金用途編列了很大的數字，總共有 162 億，我剛開始嚇了一跳，後來才發現其中一百四十億八千多萬，也就是 8 成 5 以上是「就業啟航」，剩下的部分其實非常微薄，所以我也不能再講什麼。但是我必須再次提醒，本屆諾貝爾獎得主對「就業啟航」這種模式是非常唾棄的，他認為以政策面介入的方式來進行短期失業救濟將造成通貨膨脹，引發經濟面的問題，因此得不償失。他還指出一項我最在乎的社會問題，因為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這就是會製造出一些很懶惰的年輕人，變成整個國家發展的問題，不只是勞工的問題而已。

因為女性比較細緻，我很期待主委能夠讓這個政策針對真的就業。假性的、短期的、非做不可的部分我們無可厚非，但是它加遽了外派制度，而外派問題好像暫時無解，是不是？因為我最近看到媒體報導你們的派遣專章難產。

王主任委員如玄：派遣在公部門的部分涉及員額管控，所以人事行政局這邊還要做一些溝通，私人企業部分……

趙委員麗雲：我只是要提醒你，這個問題不容迴避。這個問題當然不是你可以單獨解決，但你是真正的 key person，可以真實反映這個問題，甚至和教育部門合作，指出這對國家的未來會有什麼樣的負面影響。我覺得你是 key person，所以對你有比較高的期許。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關切，也希望溝通方面能夠有所進展。

趙委員麗雲：基金用途還有兩個令我很不安的地方，第一，你們針對外勞福利編列了一億五千九百七十五萬多，只占總預算的 0.98%，你覺得安不安心？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外勞福利經費的使用，可否請局長來說明？

趙委員麗雲：時間有限，就不請他說明了。我只希望你回去思考，現在有 38 萬名外勞，這樣的經費平均下去，每人每年只有 420 元，只夠他們吃一餐下午茶，或者看 2 場電影，這樣是否合乎人道思維？

第二是管理，我覺得管理的問題比較大。現在外勞有三大問題，第一是它是需方市場，很多

問題難解；第二是管理漏洞，這是好大的工程；第三則是家事服務外勞缺乏相關保障。這三大問題集結起來，我覺得你們有好多事情要做，可是你只編了八億四千多萬，占總支出預算的 5%，這樣夠嗎？要做的事情好多，譬如你們有沒有考慮制定家事服務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草案已經出來了，只是還沒有報行政院。

趙委員麗雲：因為草案出來了，所以不需要太多預算。那麼對仲介業的管理機制，甚至懲罰機制有在研究嗎？需不需要多一點錢去進行溝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外勞政策諮詢小組對於管理的相關議題，尤其是仲介的部分也都在討論當中。

趙委員麗雲：所以不需要額外增加預算。

我覺得另外可能需要很多預算的就是，上次發生雇主強迫伊斯蘭朋友吃豬肉的事，可見雇主對照顧外勞的責任根本沒有認知，才會說自己是出於好意，怕外勞營養不良。這件事已經變成國際醜聞，不管是聘請哪國外勞，你不覺得應該編一些錢，加強雇主對其文化的認識和瞭解嗎？爭執都是因為誤解，就像以前有閩客之爭，我們客家人都不敢到閩南庄去做生意，問題都一樣，就是因為語言不通，不瞭解彼此的文化；原漢相殺也一樣，都是互不瞭解而已。所以可不可以花一點錢，增加雇主對外勞風俗、文化和生活習慣的認識？我覺得這種錢可能會減少很多後端處理的困擾喔！

另外，你有沒有覺得指紋的建構有幫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趙委員麗雲：要不要推動在入出國門的時候建立指紋資料？當然，這可能還有人權和隱私權的爭議，但對強化管理而言，是非常有效的方式，可能可以著手研究。

再者，我覺得申訴管道可能還不夠。因為不公平或誤解而產生爭執時，如果能有一些即時、有效的申訴窗口，應該可以讓後續問題大幅消滅，可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好像缺乏這方面的支出，讓我覺得你們實在太過節省了！

接下來是轉換雇主的等待時間太長，目前直接聘僱外勞的程序也太周折。以我的公公為例，因為他失能，我去幫他請外勞，發現連我都沒辦法。不只要跑四、五趟，相關程序也搞不清楚，因此有很多人告訴我：「你就用變形的直聘嘛！不然根本來不及。」他們不敢說是「假直聘」，可是我實在想不到會有這麼周折的程序。

你在報告中提到要努力推動直聘，我很感激，但是很多民眾碰到這種問題，尤其是家裡有年老長輩的時候，通常都人力極端不足，而且大多是弱勢，因此如果能夠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然後把管理費用增加，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

最後還是希望你搶救失業、再接再厲。雖然數字看起來已經很好，其實還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真的算還好，而且我也知道這不是勞委會可以單獨承擔的重責，但我還是要再三指出，只有你最瞭解這個問題，You are the key person，你可以對創造就業，尤其是供需失調、擴大內需的部分有所著墨，包括勞力高度密集的產業，像觀光、陸客自由行和六大新興產業，尤其是綠能產業，根據聯合國勞工局的資料，它有很多新興的可能性。當然，這不是你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的責任，但我覺得只有你可以真正地把勞工的前途放在心上又放在嘴上，因為你講得清楚，所以要特別拜託你。

本席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大家都在想要如何解決貧富差距，追求公義社會，馬總統也這麼說，但真正的解方在你這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語重心長，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努力和加油。

趙委員麗雲：拜託你了。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勞退準備金的問題，為了確保選擇舊制的勞工退休時也能領到他應該領的退休金，勞委會有要求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準備金。請問主委，目前各事業單位的設置狀況如何？他們到底有沒有依法設置專戶？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提存準備金的事業單位有 15 萬多家，預估之提存率大概是一半以上。

鄭委員麗文：一半多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鄭委員麗文：尚未提存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都是以勞動檢查的查核方式來請他們處理。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是先輔導，輔導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如果他還是不設立的話，有什麼相關罰則？

王主任委員如玄：罰則部分是新台幣 2 萬元到 15 萬元。

鄭委員麗文：罰到他設置為止？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鄭委員麗文：現在大多數不成立的原因是什麼？是不熟悉這個制度，還是故意忽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孫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開戶數以前是 6 萬戶，在 5 年時間內已經成長到 15 萬戶。

鄭委員麗文：成長的速度很慢。

孫處長碧霞：如果他的年資沒有繼續的話，就不適用舊制，這部分因為員工會進出所以要清查。如果有查到他現在應該開戶而沒有開戶的話，我們會馬上處罰。目前是用清查的方式，而且我們大致上都已經清查過了，只是有一些人員有異動，我們最後還會有一波要繼續查核，只要查到，我們就會處罰。

鄭委員麗文：事實上，從 94 年該條例通過之後，到現在為止，只有過半數再多一點……

孫處長碧霞：應該這麼說，94 年是新制，當時舊制的開戶數比較少，只有 6 萬戶，經過我們這幾年的努力，已經達到 15 萬戶，其他並不表示應該開戶，也許他沒有舊制的勞工，只是我們必須

做個確認。目前大概各縣市政府都已經確認過，只是為了慎重起見，有些很小的、10 人以下的行號，我們還要再繼續確認。

鄭委員麗文：現在設有相關專戶的勞工中有 11 萬勞工，根據你們勞保局查核的資料發現他們的薪資有被高薪低報，低報薪資平均達 3,900 元，對於這種高薪低報的狀況，勞委會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會罰雇主之外，如果是勞退新制部分，我們將會要求他們補提繳，待補提繳足之後，我們再分配到個別的勞工帳戶裡。

鄭委員麗文：基本上，他們他就是在逃避要繳的保費，其實高薪低報省錢的不只是雇主，勞工本身也可以相對繳得比較少，但問題在於後面給付時，他就會蒙受損失。對不對？就你們了解，這樣的情況是在勞工本人知情，還是不知情的情況下？因為勞工也應該知道他要繳錢。

陳總經理益民：就我們的了解，大部分是不知情，他們對自己的權益不是那麼了解。

鄭委員麗文：其實是他們搞不清楚，對不對？

陳總經理益民：但現在勞工意識高漲，他們事先如果跟我們反映，我們就會去清查，處罰雇主，並調整至適當的薪水水位。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新制實施之後，還是有很多勞工搞不清楚他本身的權益，因此有些雇主就在這中間偷雞摸狗、灌水，少繳很多保費，所以就這部分來講，你們除了清查之外，應該加強對勞工的宣導，你們現在有何較積極的作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以前我們很多宣導都是針對事業單位，但這兩年其實我們也做了很多宣導，特別是勞保年金制度通過之後，我們在燈箱或媒體刊登廣告，甚至一般民眾特別是中南部民眾較常收看的電視節目廣告……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他看不出來？他在哪裡可以收到這樣的資訊？他要繳交多少保費？

孫處長碧霞：有關勞退新制部分，雇主每個月幫他提撥的部分，會顯示在他的薪資單裡，所以一方面勞工每個月可以 check，另外一方面他也可以從他個人的帳戶上查到。

鄭委員麗文：那裡面只有顯示他被提撥多少錢。他如果不會算的話，也不會知道雇主其實是以低報的薪資計算。

孫處長碧霞：他每個月領多錢，至少要提撥 6%，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算得出來，如果他有疑問時……

鄭委員麗文：如果他不知道 6% 的話，他就不知道他的提撥是否正確。如果勞方不知道資方少報，那一定是勞工對這方面的認識不足，資訊不足，他根本看不懂，他覺得只要有報就好了。是不是？因此你應該在薪資袋上要求他標明是薪資的多少，所以數字出來應該是多少。如果只是一個單純的數字，他可能只知道雇主每個月都有替他報，但是他不知道他報的數字是錯的，只因為他不知道算法。如果要他上網或看廣告，他才能知道正確的算法，可是他可能也不知道要到哪裡看，所以可否要求事業單位在他的薪資單上清楚標明他的薪資的 6% 是多少，這很簡單，只是多一句話而已，這樣每個人都會很仔細的看他的薪水單，看他有沒有少收到錢，雇主有沒有少幫他繳錢，這樣是不是最清楚？有沒有到那個數字，自己一算就知道了，這樣雇主也比較不敢偷雞摸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他之所以敢偷雞摸狗就是知道勞工算不出來或是不知道怎麼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1、我們會加強宣導雇主能否在薪資單上加強註記。2、以前我們放較多的重點在勞保宣導的部分，勞退6%的提撥部分，日後我們也可以加強宣導。

鄭委員麗文：如果低報，沒有提足的話，有些勞工不敢跟雇主講，或是講了之後也沒用，恐怕會引來很多麻煩，所以若採取我剛才的建議，雇主本身就會害怕，因為只要看一下就知道是錯的，同時這對勞工來講，他如果想要投訴，證據也很清楚，本席覺得這是個不錯的方法，你們可以認真的考慮一下，看看是否能加以推廣。本席知道你們有在推廣也有在查緝，但我們可以研究看看能否找出一個比較有效的方式，效果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另外，現在家中如有重病或癱瘓的親人要申請外勞看護時，必須前往醫院接受巴氏量表的鑑定，之前我們曾發生一個案例就是病患已經無法行動還遭醫院拒絕，雖然後來你們也提供到府訪視的服務，可是又增加每3年要接受醫院重新評量的規定。就這部分，本席覺得有改善的空間，因為有些病人其實是不可能好轉，他們並不是因為車禍或一時意外受傷，日後終究會復原，有些病患例如帕金森症、植物人、漸凍人等重癱病患是不可能三、五年好轉復原的，他只可能會惡化，不會好轉。因此類此病患，實在沒有必要每3年再接受醫療診斷，這部分似乎可以做一區隔。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上次就此部分也曾進行檢討，請林局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跟衛生署等相關單位都曾相互研討，所以剛才委員提及到府服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其次，方才委員提及漸凍人的症狀，我們也在檢討是否3年之後變為不需要……

鄭委員麗文：我想這也是便民，這些人本來就已經很慘，只要醫生證明他不會逆轉，就不可能好，也不可能改善，等於他一輩子都是這樣的狀況，如果這在醫學上可以清楚認定，他們是否就可以不必受限於每三年重新評量的規定，且可省掉這些繁複的官僚行政手續，對於這些患者而言，也是一大福音，就這一點，可否請勞委會積極的往這個方向研討辦理。謝謝。

主席：王主委，剛才鄭委員所說勞工的保險卡問題非常重要，所以就此區塊，你們要盡快加以宣導，因為勞工可以看到他們有多少錢的話，這對他們的工作願景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以前我們勞工保險若積欠勞工保險費用，資方必須提撥勞工墊償基金，這樣的情形後來已經有所更改，墊償基金現在已經沒有了，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有，還有……

江委員義雄：現在不是已經改成存摺式，由他們撥到存摺裡面嗎？墊償基金是以前每家公司行號的保證，把墊償基金交到保管機構，現在還有嗎？這個好像很少沒有再交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積欠公司墊償的部分，雖然非常少，但還一直都有在交，因此像遠航發生事情時，那個積欠公司墊償就發揮很大的功效。至於另外勞退舊制跟新制部分，提撥6%到勞工可攜式的帳戶裡，不管他日後是否轉換雇主，6%就會在他的帳戶裡面，直到他滿足退休

要件可以領回的那一塊，在勞退新制的部分目前都有在執行。

江委員義雄：勞工墊償基金主要是因為公司關廠歇業，如何使勞工最起碼可以得到一些補償。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無薪資的部分可以先墊償。

江委員義雄：目前就業貸款，你們是不是委託華南銀行在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勞保紓困貸款是委託土地銀行。華南銀行是另外一個案子，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江委員義雄：請說明一下，現在情況是怎麼樣？聽說現在貸款，很多都沒有辦法把預期的收回來。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先前因為勞資爭議的問題，所以當初開辦了一個貸款，由華南銀行主辦，現在陸陸續續這些貸款的勞工，都有來還款，但是還有一部分還沒有，所以我們最近依據審計部相關的決議，已通知這些勞工，並委託華南銀行做追償的手續。

江委員義雄：請他積極前去追討嗎？

林局長三貴：對，現在行政上的手續都在進行中。

江委員義雄：其次，請問主委，勞保基金有在投資，跟我們其他單位公務人員在銓敘部所保管的，退休基金都有在做投資，本席曾詢問過銓敘部部長，他說並沒有投資期貨方面，因為危險性比較高的，他們沒有在投資，他們是投資比較保險的。勞退基金現在是投資在什麼地方？我問過銓敘部部長，他表示他們賺了滿多錢的，請問勞退基金有沒有賺錢？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勞退基金賺了 1,118 億，今年到上個禮拜為止，大約是 190 億。

江委員義雄：那真的滿多的，比銓敘部公務員退休基金賺得還要多，他們好像賺了三百多億，你們賺了一千多億，真的很恭喜。日後勞工退休不會拿不到錢就好，本席是想要瞭解一下勞退基金跟銓敘部相比的情況。

另外，關於外籍看護工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已經提過很多次，其中有很多問題必須再做檢討，目前新的方式就是可以直接向國外申請外籍看護工，這種方式的手續是不是比原來更寬鬆，還是比現在更嚴格？可否簡短介紹一下？

黃主任委員肇熙：現在直聘部分，有一直聘服務中心，所以雇主可以透過這個服務中心直接雇用外籍勞工，我們也提供他很多方面的協助。現在我們更進一步跟所有外勞輸出國家達成協議，明年我們會建立一個直接的選工制度，亦即雇主在台灣，就可以透過選工系統，挑選國外合適的看護工，透過直聘的方式引進國內，這樣不僅可以減少外籍勞工的基本支出，也可以減少雇主的一些負擔，所以實際上這是一個省錢又省時間的做法。

江委員義雄：你現在講的這個辦法固然很好，有服務中心來替他們服務，但是該服務中心的手續會不會很麻煩？若是有了服務中心，但手續卻比原本的更糟糕，那更沒有用。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些手續都在簡化之中，我們也提供雇主很多很清楚的協助，按照步驟有逐一詳細做法，畢竟要把一個人從國外引進來，不僅涉及到勞委會的業務，還涉及到外交部、簽證、移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民署等，這些問題我們都會綜合來處理。

江委員義雄：像護照、簽證，特別是簽證，你要怎麼幫忙他？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都在我們整個計畫裡面，雇主不需要再去跑這些文件，我們會透過我們這個體系分送至不同單位，幫他做處理。

江委員義雄：這樣的流程需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要看他引進的地區，因為有些還涉及輸出國的作業程序，這部分我們都正在跟輸出國積極檢討，包括減少文件。例如像泰國、印尼，他們原本要求的文件都比較多，我們現在要求他們簡化這些文件。

江委員義雄：印尼要花多少時間？

黃主任委員肇熙：每個國家直聘的時間不太一定，我們會把這些詳細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義雄：這個制度推行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肇熙：從 97 年到現在。

江委員義雄：因為我看到報紙有在報導，但是像本席我自己也有在僱用的人，都不知道日後要如何改變簡化手續，連我都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日後會再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江委員義雄：97 年到現在已經 99 年，我也想改變，假如是項手續非常放寬，能夠很快的話，這是非常好的。可是我也只知道可以直聘，當然直聘可以減少一些仲介的費用，因為這些外籍看護工一直在說銀行要他們還很多錢，還要給仲介錢，假如能夠直聘的話，當然非常好，就像我剛剛詢問你，你就說還不曉得，假如我們去申請，連你都跟我們說還不曉得，那我們要怎麼去申請？申請印尼看護工，如果要費時半年的話，那不是完蛋了？半年都不要出門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為了要去了解目前直聘的速度與問題的癥結點何在，我自己找了一個個案，請主委辦公室裡的同仁從頭到尾親自跑一遍，的確目前在窗口部分，不只牽扯到勞委會、外交部，還牽扯到其他單位，但是我們會針對如何使銜接部分更順暢以及制度部分再作一些修正，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正在進行，但直聘的時間跟速度，沒有像委員所提需要半年時間，整個執行過程大概一個月左右。

江委員義雄：你可以看到，如果是在國內，我們可以做一種協調，現在有的是在外國，所以情形比較麻煩，有時候光是遇到假日，就會休息很久，他們才不管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尤其委員剛才特別提到 1 年的部分，在來源國那個地方的確也要和我們有一些搭配，所以我們每一次和來源國舉行勞工雙邊會議時，都會針對相關的議題，希望來源國能夠和我們做一些配合，否則單靠臺灣勞委會這一邊的努力，無論是仲介費、剝削或手續的部分，事實上都是不夠的，一定需要來源國那邊的配合。不過大家也必須理解，這些來源國本身的政治情勢和發展的確存有比較特殊的狀況。

江委員義雄：現在已經執行 2 年了，對不對？結果居然連一般的 case 需要多久的時間都不曉得。

王主任委員如玄：差不多要 1 個月。

江委員義雄：越南和印尼等比較普通的部分，只需要 1 個月？

王主任委員如玄：差不多 1 個月。

江委員義雄：如果是第二次聘進來呢？因為這些人還要回去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都是用重招的方式，如果是初招的話，因為涉及到選工，就不像重招的手續那樣方便。初招部分，目前我們和菲律賓談得很順利，因為初招必須要有人才庫，這樣雇主才能夠從人才庫當中去挑選自己覺得妥當的人。

江委員義雄：妳是說重招需要 1 個月，是不是？那初招不就更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重招部分目前差不多要 1 個月，至於初招的部分，相關制度還在規劃當中，因為我們和菲律賓的溝通比較順利，因為選工、人才庫這一塊一定要來源國的配合，否則我們根本不知道人在哪裡，也沒辦法去做評估。

江委員義雄：像我們這種雇主，除了經費的問題外，大多希望速度能夠比較快一點，例如：半個月或 2 個星期內就能夠回來，因為現在國內的長期照護並不是非常健全，如果要申請本國籍的 24 小時看護，那就更不可能了！因為臺灣國民現在要的是休息，要薪水多一點，要工作輕鬆一點，所以沒有真正需要聘請外籍看護的人，根本不會曉得雇主的急迫性，現在還要先去中心做媒合，不行才能夠去申請，其實第二次已經就不需要了啦！如果第一次都沒辦法媒合了，第二次怎麼會有辦法媒合呢？不可能嘛！在那邊等 1 個星期、2 個星期只是浪費時間而已。在長期照護制度還不是做得非常好的情況下，本席希望能夠縮短流程。

另外，現在如果想要去找本國籍的 24 小時看護，根本就不可能，只好找 2、3 個人來代替，早上 1 班、晚上 1 班，星期六、日休息時，還要再請 1 個人來擔任看護，現在就是這種情形啦！沒有一個人敢說他很容易就可以請到 24 小時的看護，不信的話，你們可以去查一下，看看有多少人請到 24 小時的看護，我相信比例應該不到 10%，甚至 1% 啦！都是要分好幾班輪流替換，根本不能夠安定。所以在某個情況之下，個人認為，沒有碰到這種情況的人，根本不知道別人的需求，提出來的想法也都是錯誤的，他們根本不知道雇主的急迫性。

本席現在在討論的是外籍看護工，並不是公司的外籍勞工，公司部分是可以代替的，沒有問題，但長期的看護要如何代替？這些人都是經過巴式量表出來的，根本沒辦法自理自己的生活，如果沒人去照顧他們，只會提高他們死亡的機會，但我們希望這些人死亡嗎？不一定嘛！對不對？

主委，這是本席親身的體會，我也不怕人家曉得，因為我太太就是這種情形，今天我能夠過來這邊開會，就是請人家去照顧她，不然我就只能留在我家裡面照顧我太太了，我能夠發揮的功能就是照顧我太太嘛！其他都是不能夠發揮的。本席希望，第一，直聘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做？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護照要怎麼辦理？你們一定要跟我講，如果不行的話，我就透過仲介來做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義雄：如果 1 個月都沒人可以照顧，請問我能夠出門嗎？當然不行，只能待在家裡面嘛！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將心比心，有些人因為沒有碰到這種狀況，講話都很簡單，連預算中心都講外籍照護工太多了，應該要怎麼做怎麼做，其實他們都不曉得實際的狀況。本席也跟他們講過了，外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籍照護工確實有其需要嘛！但本席也跟主委講過很多次，勞委會必須將沒有需要聘用的外勞捉出來啦！因為很多人根本沒有需要，但還是長期聘用照護工，所以你們必須去捉啊！上一次本席也提到，雇主部分可以透過刑事法加以制裁，不然他們怎麼會怕？只罰 15 萬元要幹什麼？即使罰到 100 萬，他們也不怕啦！所以我們應該和日本一樣，必須依照動機等情形去做評估，如果屬於重犯，就用刑事罰去制裁他們，無論是初犯還是再犯。但如果是無心的行為，就只能採用行政罰的方式去處罰，好不好？

主委，妳必須很慎重、合理去處理這個問題，關於外籍照護工的制度到底要怎樣做，一定要妥善做好規劃，因為這些生病的人已經是很不幸了，一定要給予更好的照顧，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跟主委拜託，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

江委員義雄：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少萍改提書面意見。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江委員的問題，因為關於外籍看護工和本國照護服務員的部分，馬上就會發生滿嚴重的問題了，因為內政部在今年 10 月曾經召開過內部會議，要求所有機構、單位，規定本國照護服務員的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主委，妳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細節。

劉委員建國：這是內政部在 10 月份開會時所做的決定，當然提高本國照護服務員的時薪，可以增加對他們的保障，讓他們在就業過程中所付出的勞力能夠得到穩定的報酬，這種做法其實是無可厚非的。但反過來講，對於需要聘請本國照護服務員的人來說，如果想要去聘請本國照護服務員，無疑會增加許多負擔。至於外籍看護工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上個會期也討論過很多次，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本席曾經在這邊直接了當的跟妳講，國內差不多有 6、7 成以上都是非法的，而且是很離譜的，在他們違法的過程中，包含巴式量表的認定以及如何取得資格，一路走來，約有 6、7 成的人都是用很奇怪的方式去滿足需求，本席已經講得很白了，每一個階段都有每一個階段的破綻。

現在關於外籍看護工和外籍勞務工的部分，雖然在政策上有做修正，所以二者已經拉平了，以前是外籍勞務工的高於外籍看護工，在政策修正以後，現在已經幾乎拉平了，這代表臺灣需要被照顧的市場確實越來越大，需求也越來越多。很多人在尋求正式管道，期待申請外籍看護工的過程中，如果性命不夠長，搞不好還沒有等到巴式量表通過就已經過世了。這個問題已經檢討很久了，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且我剛才也提醒妳內政部在 10 月曾經召開過會議，對於需要聘請看護工的人來講，絕對會有很大的影響，希望主委能夠及早因應。

其次，這個星期四就要審查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了，雖然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就教過主委了，不過本席還是有很多事情不是很清楚，請問就業安定基金有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如果有設置管理委員會，請問就業安定基金的主委到底是誰？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有設管理委員會，至於主委則是由我擔任。

劉委員建國：可是就業安定基金的錢為什麼除了你們可以使用外，其他部會也可以使用呢？難道就業安定基金沒有制定規範及使用原則嗎？如果是委員會決定的事情，可以允許其他部會將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用於和就業安定基金完全不相關的事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這筆錢當然有其使用的目的，依照就服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一共有 3 個目的，分別是：促進本國國民的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所以只要符合這 3 個目的，就可以動支就業安定基金，過去十幾年來，大概都是這樣在做的，例如：青輔會和年輕人的就業有關係，關於促進年輕人就業的部分，他們就會來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而就業安定基金本身也設有管理委員會，是由政府、勞、資、學者 4 方代表所組成的，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就是負責審查提出來的各方案，如果認為符合使用目的，覺得申請案是恰當的，就會准予通過；如果認為不符合使用目的就不會通過。所以有時候是通過，有時候是沒有通過，過去都有這樣的例子。

劉委員建國：但是其他部會為什麼可以使用這筆預算，然後管理委員會也讓它通過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要看他們申請的方案及目的，例如：多元就業方案部分，很多團體都會來申請，關於這些申請案有沒有符合多元就業方案的目的，我們會去進行審查，如果符合目的我們就會讓它通過。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的產創條例可以用這筆預算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產創條例的那一個條文就是雇主獎勵，中小企業只要願意多聘僱 1 名員工，就可以獲得多少錢的補助，如果是中高齡的勞工，則是可以補助到 1 年。基本上，這和勞委會在推的雇主獎勵制度，無論是立即上工或就業啟航，其本質基本上都是一致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現在是就教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委，不是以勞委會主委的申請請教於妳，在妳的主觀認定上，這樣做是可以的？也有符合規範？

王主任委員如玄：以法令規定來講，如果是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基本上，它是合法的。

劉委員建國：是可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是合法的。

劉委員建國：合法就是可以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是合法的。

劉委員建國：合法就是可以嘛！妳就是不願意說出這 2 個字啦！妳只願意說合法，不願意說可以。好，沒關係，反正二者的意思是一樣的。主委，這筆預算的來源到底是從哪邊來的？主要的收入來源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業安定基金是從就業安定費的收取而來的，雇主在聘用外勞時，無論是產業外勞還是家事外勞，都必須繳交一定的就業安定費，所以就業安定基金是就業安定費所累積起來的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筆款項。

劉委員建國：來源就只有這一條？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一次我們有編分基金，分基金的部分有：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這部分是由國庫編列公務預算來補助的。另外，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包括 ECFA 的部分，我們在 100 年度有設了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劉委員建國：那一筆又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一筆是 10 億。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的來源只有國庫的補助及強制徵收的方式，不過從明年開始又多增加了因應 ECFA 的 10 億，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劉委員建國：關於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除了本席方才就教於主委的部分外，因為主委表示經濟部因應產創條例的部分是合法的，請問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可以採用併決算的方式做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併決算的部分，我請職訓局林局長或會計主任代為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不過林局長今天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我發現裡面有很多問題，改天我會將局長答復的內容剪輯在一起給局長看一下，或是利用審查基金的時候再就教局長，因為局長今天答詢的許多東西真的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也許你到韓國出差之後就變了一個樣。我覺得有些話真的不應該從局長的口中講出來，包括方式及內容在內，你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併決算的部分，依照預算編列的方式，它會有一段期程，例如：現在是在審查 100 年度的預算，不過在去年 3 月份時，概算大概就必須先編列出來了。至於併決算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經濟部的案子，事實上，就業安定基金還沒有審議通過，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如果審議通過，必須執行的話，明年就會用併決算的方式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是 108 億，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採併決算的方式居然高達 82 億多，對不對？大概是占 76%。我知道當時的委員會曾有許多委員提出抨擊，所以你們在 99 年度就做了修正，請問修正後的數字是多少？就是併決算部分一共花了多少錢？

林局長三貴：透過併決算方式的部分，過去最高時是 14 個案子，這是因為那時候碰到金融海嘯的關係，很多方案必須立即提出，後來實際上都已經減掉了，現在只剩下 3 個案子，真正通過要併決算的則是 1 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提報 3 案通過 1 案？

林局長三貴：一共有 3 個案子，但是其中 2 個案子已經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討論過了，也同意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等於是同意 3 個案子？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這 3 個案子透過併決算的方式所處理的預算到底是多少錢？

林局長三貴：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再去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將數據提供給本席了，你怎麼還要去查呢？到 8 月底以前，好像是三十七億七千多萬，對不對？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數據，你怎麼會忘記了？這樣不就糟糕了嗎？而且應該是 4 個案子，並不是 3 個案子，單一計畫提管理委員會併決算有 4 次，幾乎都是針對立即上工的部分，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主要是立即上工的部分，一共是 29 億。

劉委員建國：29 億？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但本席的數據是 37 億。

林局長三貴：我是指立即上工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全部應該是 37 億，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主委，妳會不會覺得 37 億真的太多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立即上工計畫的確是為了因應金融海嘯，我們總共協助了七萬四千多名勞工上工，這個計畫的……

劉委員建國：98 年可以說是因應金融海嘯，但 99 年沒有在因應金融海嘯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立即上工計畫基本上是一直延續下來的，而上工的期間也長達半年，所以預算部分會出現跨年度的現象。

劉委員建國：妳不覺得這樣的預算過於龐大嗎？透過併決算的方式去處理預算，妳不覺得這樣的預算過於龐大嗎？還是妳覺得這是因為因應金融海嘯的關係，所以剛剛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儘量不採用併決算的方式來做處理，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希望如此，但在金融海嘯那段期間，的確有大量勞工失業，在緊急的狀況下，我們必須採取一些緊急措施，所以才會出現這種現象。

劉委員建國：98 年度併決算方式的預算一共是 82 億，今年如果誠如林局長所講的將是 29 億，不過本席的數字是 37 億，妳會不會覺得太多了？妳不是說儘量不這麼做嗎？但畢竟還是這麼用了，會不會太多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

劉委員建國：如果還要加上經濟部產創條例的部分，或是青輔會的部分，不就更多嗎？本席原本要問主委對於監察院王院長有關大學生打工的批評有何看法，不過現在我不想提到那一段，但大學生打工的部分難道不屬於勞委會要去輔導、管理的部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任何人只要是在工作，關於勞動條件的保障，勞委會都是責無旁貸的。

劉委員建國：那大學生打工是不是腦袋有問題？這不是你們管的嗎？妳應該要講話啊！妳不可以不說話。同樣的道理，妳不僅是勞委會的主委，也是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委，今天這一筆錢用掉那麼多，妳覺得適當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回去之後會將數字整理清楚，如果……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時間到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也覺得我們是需要檢討的。

劉委員建國：最後，職訓局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導費，在就業安定基金中動支非常高的比例，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離譜的，有必要這樣嗎？為什麼不納入公務預算，一定要從就業安定基金去動支？這筆錢交給你們去管理，結果被你們搞成這個樣子。

林局長三貴：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的預算，有關委員垂詢的部分，實際上是增加 3,200 萬，這裡面有一部分是因為經濟復甦以後，我們必須增加對勞工的宣導，尤其是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的宣導。另外一部分，則是因為明年 ECFA 的實施……

劉委員建國：就業安定基金可以讓你們動支的部分規範得很清楚，除了特殊的情況，必要時可以編列這些費用外，逐年增加宣導、廣告有道理嗎？

林局長三貴：跟去年相較，增加 3,2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審查預算時，我看你怎麼解釋。

主席：局長要多用心一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肇棟、郭委員榮宗、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淑慧、曹委員爾忠、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淑蕾、劉委員盛良、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金玲、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郭委員素春、蔡委員錦隆、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建榮、張委員慶忠、盧委員嘉辰、潘委員孟安、吳委員清池、黃委員偉哲、許委員舒博、田委員秋堇、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明濤、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福海、廖委員國棟、彭委員紹瑾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徐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12 月 8 日（星期三）「就業服務法」處理完後，接著處理預算，委員提案請於 12 月 7 日下午 3 點前送交本委員會，以利彙整。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世界經濟景氣逐漸脫離金融海嘯時所帶來的衝擊，而逐漸向上攀升展開另一個新的經濟發展面向，勞委會亦為了協助國人脫離金融海嘯時期之景氣衝擊重回職場，從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了許多的計畫項目，刺激民間企業引進人才，使得國內就業率逐漸提高，已達到行政院預期的目標。

本席觀察相關資料顯示，民間企業在接受了勞委會之相關補助後，對於因該補助而引進之人才留用率，在結束補助期間以後，可謂相當不如勞委會之預期，本席認為勞委會應該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因應之道，避免相關就業數據又再次降低。

以就業啟航計畫而言，由於協助對象限於弱勢就業者，為鼓勵企業用人，前 3 個月政府補貼僱用每人每月薪資 1 萬 7,280 元，與要求最低僱用薪資相同，形同前 3 個月由政府提供企業免費用人；後 9 個月政府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企業負擔 7,280 元，企業負擔不到一半之薪資。就業

啟航計畫以全額或過半之薪資補貼作為鼓勵企業僱用弱勢就業者之誘因，其促進就業效果能否延續，頗值觀察，允應確實追蹤企業僱用期間及留用率，以利成效評估及後續規劃之參考。

本席因此認為勞委會除了要降低失業率問題外，對於勞工之就業穩定性之問題也必須要加以考量，避免勞工才剛對於這份工作已經熟悉，卻因為相關補助期間到期而被雇主解雇又要換新的工作環境，導致對於工作的自信心有所缺乏，而傷害勞工之自主就業能力，因此對於補助期間到期留用率極低之雇主，勞委會應該要多加輔導以健全就業市場。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一、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的問題。

今年 7 月間，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由國泰投信等 7 家得標，每家各獲代操部位 50 億元合計 350 億元。請問主委，這一筆高達三百五十億的經費，在明年度預計的獲利率是多少？

事實上，跟兩年前全球金融海嘯發生的狀況相較，全球經濟在今年已經有稍微復甦的跡象，這也是政府基金前三季的表現不錯的主要原因。

以新制與舊制勞退基金為例，今年前三季的投資收益數新台幣 95 億元，收益率為 0.9%；勞保基金的年度累計收益數為 73 億元，收益率大概是為 2.28%。請問主委，根據基金監理會的評估，明年的經營績效是否可以超過今年？

根據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公布前三季投資成績，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新、舊制勞退基金各占 5 千億以上，合併規模突破 1 兆 1,079 億元，整體基金評價收益後收益數為 95 億元，比上個月底增加 26 億，收益率為 0.9%。這方面的數字顯示出政府在經營勞退基金方面的績效事實上是不錯的。

問題是，在勞保基金方面，今年上半年績效不佳，大虧 112 億元，到了今年下半年才逐步轉負為正，勞保局統計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勞保基金共計 3,607 億元，年度累計收益數為 73 億元。請問主委，今年上半年度勞保基金操作投資之所以發生虧損一百多億的情況，是什麼原因？

二、外勞管理之問題應如何改善。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 10 月底公布的資料顯示，全台灣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兩個國家的外勞人口總計有 15 萬 3,447 人，這一大批來自回教國家的外勞，很多都從事幫傭工作，與雇主在同一個屋簷下生活。然而由於許多雇主並未尊重外傭的宗教信仰，因此「被逼吃豬肉」的爭議案件頻傳。（註 1）

對於這個問題，勞委會之前已經製作宣導短片進行宣導，但是上禮拜我們還是看到媒體報導類似的案例，本席非常擔心這種一再發生的案例會讓台灣在國際上顏面盡失。本席想想請教王主委，如何促使台灣雇主在外勞管理上面可以考量更多人性化的層面？勞委會與職訓局有何具體的改善措施？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的相關問題。

今年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中最受矚目的，就是增加了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這筆為數 10 億的基金就是政府因應 ECFA 對於國內部分產業可能會產生的衝擊，為了協助安定這些特定產業員工的就業狀況而編列。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本席想請問主委，之前有勞工團體批評勞委會，說因為編列這十億而導致身障者的就業預算減少 900 多萬，但事實上後來我們也了解這是兩碼事：身障者的就業預算減少 900 多萬，是因為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額度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減列 918 萬元。不過本席還是希望勞委會在這方面能做個說明，因為這十億的預算對於「後 ECFA」的台灣勞動市場有其重要性。

在勞委會已經規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敏感性產業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中，對於我國勞工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之權益，有兩大部分，第一階段是「優先協助就業安定」，相關措施包括：

1. 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2. 職務再設計補貼。
3. 在職勞工技能提升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訓及勞工參訓。

請問主委，可否請妳說明一下，目前這些補貼金額的數字是否都已確定？何時開始實施？

第二階段則是「協助轉業再就業」，為勞工提供的協助包括：「再就業協助」、「就業能力協助」、「創業協助」、「轉業協助」以及「待業生活協助」等等。在這部分，本席認為勞委會必須要注意一個問題，如果說是協助勞工創業，勞委會到時候可能必須拿出更多經費來補貼貸款利息，光是這十億只能說是杯水車薪。其次，如果是說是要協助轉業或者提供待業時的生活協助，有需要的可能就是年紀比較大的中高齡勞工，協助他們轉業可能有一定困難，而且他們的待業時間，一般來講都比較長，所以勞委會必須要先把因應措施都規劃好。

註 1：先前最為人知的新聞，是代理知名體育服裝的信華行負責人張雯琳，被指控強迫 3 名印尼籍回教徒外勞吃豬肉，此案爆發後，張雯琳已經在今年 4 月被檢方起訴。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